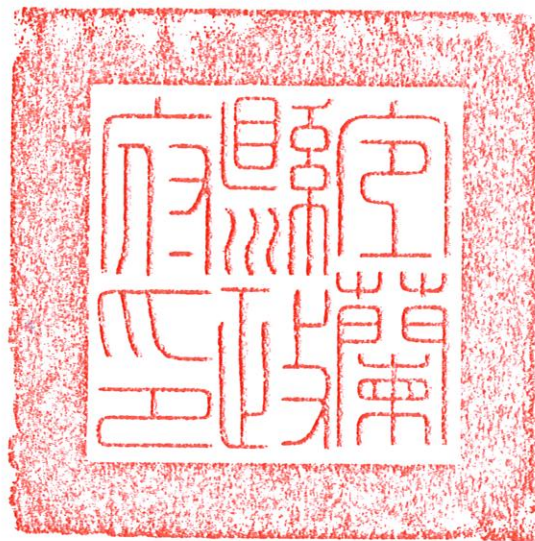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0046491A號



主旨：為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及建物，經清查符合者，得由共有人之一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3年4月3日起至民國103年7月2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4月2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及建物，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並無須經他項權利人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由該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GB090000116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詹淑錦	1/14	0007
GB090000117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陳榮忠	1/14	0013
GB090000118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周吳阿蕊	1/14	0015
GB090000119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江澤岑	1/14	0019
GB090000120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陳素梅	1/14	0021
GB090000121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楊靜宜	1/14	0022
GB090000122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黃幸枝	1/14	0023
GB090000123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劉家勇	2114/29600	0026
GB090000124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楊佳淇	1/14	0027
GB090000125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李修娟	1/14	0028
GB090000126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李明超	2114/29600	0029
GB090000127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吳林金女	1/14	0030
GB090000128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王月霞	2114/29600	0031
GB090000129	宜蘭市	坤門三段	0676-0000	296.47	吳斯惟	1/14	0032